

顯，取捨如前。言無間滅境界處者，應知總顯二緣依處，非唯五、六。餘依處中，亦有中間二緣義故。或唯五、六，餘處雖有，而少、隱故，略不說之。【論】說：「因緣」，能生因攝；增上緣性，即方便因；中間二緣，攝受因攝。雖方便內具後三緣，而增上多，故此偏說。餘因亦有中間二緣，然攝受中顯故偏說。初能生攝，進退如前。所說因、緣，必應有果，此果有幾？依何處得？果有五種。一者、「異熟」：謂有漏善，及不善法，所招自相續「異熟」生無記。二者、「等流」：謂習善等所引同類，或似先業，後果隨轉。三者、「離繫」：謂無漏道，斷障所證，善無爲法。四者、「土用」：謂諸作者，假諸作具，所辦事業。五者、「增上」：謂除前四，餘所得果。【瑜伽】等說：「習氣

依處得「異熟果」；隨順依處得「等流果」；真見依處得「離繫果」；士用依處得「士用果」；所餘依處得「增上果」。「習氣處言：顯諸依處感「異熟果」一切功能。隨順依處言：顯諸依處引「等流果」一切功能。真見處言：顯諸依處證「離繫果」一切功能。「士用」處言：顯諸依處招「士用果」一切功能。所餘處言：顯諸依處得「增上果」一切功能。不爾，便應太寬、太狹。或習氣者，唯屬第三。雖異熟因餘處亦有，此處亦有非「異熟」因，而「異熟」因，去果相遠，習氣亦爾，故此偏說。隨順唯屬第十一處。雖「等流果」餘處亦得，此處亦得非「等流果」，而此因招勝行相顯，隨順亦爾，故偏說之。真見處言，唯詮第十。雖證「離繫」，餘處亦能，此處亦能得非

「離繫」，而此證「離繫」相顯，故偏說。「土用」處言，唯詮第九。雖「土用」果餘處亦招，此處亦能招增上等，而名相顯，是故偏說。所餘唯屬餘十一處。雖十一處亦得餘果，招「增上果」餘處亦能，而此十一多招增上，餘已顯餘，故此偏說。如是即說此五果中，若「異熟果」，牽引、生起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增上緣得。若等流果，牽引、生起、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；初、後緣得。若「離繫果」，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；增上緣得。若「土用果」，**有義**：「觀待、攝受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；增上緣得。**有義**：「觀待、牽引、生起、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；除「所緣緣」，餘三緣得。若增上果，十因、四緣，一切容得。傍論已了，應辨正論。

本識中種，容作三緣，生現分別，除等無間。謂各親種，是彼因緣。爲「所緣緣」，於能緣者。若種於彼，有能助力，或不障礙，是增上緣。生淨現行，應知亦爾。現起分別，展轉相望，容作三緣，無「因緣」故。謂有情類自、他展轉，容作二緣，除等無間。自八識聚，展轉相望，定有增上緣；必無等無間；「所緣緣」義，或無或有。八於七有，七於八無，餘七非八所仗質故。第七於六、五無一有，餘六於彼，一切皆無。第六於五無，餘五於彼有，五識唯託第八相故。自類前後：第六容三；餘除所緣，取現境故。許五後見，緣前相者，五、七前後，亦有三緣。前七於八，所緣容有，能熏成彼相、見種故。同聚異體，展轉相望，唯有增上。諸相應法，所仗

質同，不相緣故。或依「見分」，說不相緣，依「相分」說，有相緣義。謂諸「相分」，互爲質起。如識中種，爲觸等相質，不爾，無色彼應無境故。設許變色，亦定緣種，勿「見分」境，不同質故！同體「相分」，爲「見」二緣；「見分」於彼，但有增上。「見」與「自證」，相望亦爾。餘二展轉，俱作二緣。此中，不依種「相分」說，但說現起，互爲緣故。淨八識聚，自他展轉，皆有所緣，能遍緣故。唯除「見分」，非相所緣，「相分」理無能緣用故。既現分別，緣種、現生種，亦理應緣現、種起，現、種於種，能作幾緣？種必不由中二緣起，待心、心所，立彼二故。現於親種，具作二緣，與非親種，但爲增上。種望親種，亦具二緣，於非親種，亦但增上。依斯，內識互爲緣起，分別因果，

理、教皆成。所執外緣，設有，無用；況違理、教，何固執爲？雖「分別」言，總顯三界心及心所，而隨勝者，諸聖教中多門顯示，或說爲二、三、四、五等，如餘【論】中，具廣分別。

雖有內識，而無外緣，由何有情生死相續？【頌】曰：

由諸業習氣 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既盡 復生餘異熟。〔十九〕

論曰：諸業謂福、非福、不動，即有漏善、不善思業。業之眷屬，亦立業名，同招引、滿「異熟果」故。此雖才起，無間即滅，無義能招當「異熟果」。而熏本識，起自功能，即此功能，說爲習氣。是業氣分，熏習所成，簡曾、現業，故名習氣。如是習氣，展轉相續，至成熟時，招「異熟果」。此顯當果勝增上緣。相、見，名、色，心及心所，本、